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代理(兼任)排序順位表	
由次一順位代理(兼任)申請書	
組別	第 組
排序順位	
學校名稱	
原應代理(兼任)學校	
符合本市各級學校代理(兼任)原則	第 條第 款
由次一順位代理(兼任)事由(並請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)	
主辦會計(請核章)	
備註:請於通知代理(兼任)日起3日內逕送本申請書至 <u>本局</u> 會計室	